

证券代码：836939 证券简称：宝亚安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

	<p>配政策，或进行利润分配；（三）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五）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可对董事会在公司经营、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进行授权。授权应当遵循风险可控、效率提升的原则，授权内容、额度及期限应当具体明确，并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p>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十）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十一）公司产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十）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十一）公司产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

<p>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九）审议3000万元以内银行借款总额；（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二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九）审议3000万元以内银行借款总额；（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二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票。</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其中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述情形的，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票。</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p>

<p>办公室，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信息披露及处理投资者关系的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办公室，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信息披露及处理投资者关系的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一）委</p>

	<p>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三）委托的具体事项及有效期限；（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二）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交易所、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及股权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

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的特定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性修订。本次修订旨在将外部监管规则转化为内部制度，主要基于以下法律依据及合规必要性：

一、 设立并明确董事会秘书法定地位，落实创新层核心治理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第六条的明确规定：“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次修订在章程中明确载明“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详细列明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具体职责。此项修订是对监管规则“应当”条款的积极转化，是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合规义务、接受持续督导的法定前提，旨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准确、完整与及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二、 建立中小股东保护机制，履行单独计票义务

为前瞻性遵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股东超200人公司需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的规定，章程新增了相应条款。修订明确，在此情形下审议重大事项时须提供网络投票，并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披露。这旨在保障中小股东公平参与决策的权利，是落实股东权益保护的具体体现。

三、 收紧重大决策程序，强化内部风险控制

本次修订提高了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董事会审议标准，并细化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这严格遵循了相关持续监管指引的精神，旨在从制度源头建立更审慎的风险控制机制，确保重大决策在权限明确、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防范经营风险。

四、 完善监事会运作机制，落实授权委托规定

为响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监事会“授权委托”的法定要求，并参照行业普遍实践，本次修订在章程中补充了监事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详细规则。包括明确委托书应载明的内容、委托与受托遵循的原则（如禁止全权委托、限制受托人数等），以及视为放弃表决权的情形。此举使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和表决程序更加严谨、规范，符合监管对监事会规范运作的实质要求。

本次修订是公司主动将创新层监管规则内化的关键步骤，为核心治理环节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依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